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張錦銘

相對人 普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定略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二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0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202,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2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判決已確定、事件業經終結，且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7年度存字第221號提存書影本、107年度上易字第588號民事判決影本、109年度聲字第38號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存字第221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05年度建字第40號全卷、107年度司執字第13093號執行卷及109年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假執行部分業經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在案，嗣於本案訴訟確定後聲請人亦另聲請強制執行並經執行完畢，且本件訴訟終結後

01 ，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2 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
03 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
04 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